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

部门名称：江门市民政局

填报人：梁艳棠

联系电话：3503127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制订民政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落实国家和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政策、标准，拟订全市地名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报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婚姻管理法规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

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主管及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统筹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江门市民政局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社会救助科(市社会救助核对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机关党委(人事科)。4个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救助管理站、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江门市殡仪馆、江门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市民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全面推进江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如下：

1.加强兜底精准救助，建设完善“大救助”体系，推动城乡一体化，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加强社会救助规范管理，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

2.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and 水平，建设完善“大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养老服务规范管理，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3.健全儿童福利服务工作机制，建设完善“大儿童保障”体系。完善和落实儿童福利制度，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站点建设，

加强儿童关爱保护，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

4.激发完善慈善事业活力，构建具有侨乡特色的“大慈善”体系。创新线上+线下慈善捐赠平台，举办多形式慈善活动，营造全市良好的慈善社会氛围，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5.深化管理机制创新，建设完善“大社会治理”体系。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社会组织品牌实力，为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发挥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加强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挖掘地名文化资源，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深化平安边界创建，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及要求，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以“专、精、细、实”的作风，大力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服务、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建设，全力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全年总支出 1511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16471 万元的 91.79%。其中，人员支出 451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4351.22 万元的 103.74%；日常公用支出完成 34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338.86 万元的 102.58%；项目支出 908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12322.39 万元的 73.73%；结转下年支出 1170.46 万元。

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增支主要是市社会福利院、市殡仪

馆均招录若干名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减支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部分项目未如期开展。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整体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等次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市民政局统筹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市委书记工程”，在全省率先提前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配备全日制社区工作者不少于18人”的“十四五”目标任务。我市成为全省唯一入选2022年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助地市，获得国家专项资助1910万元。推动江海区成功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市民政局获评2022年全省民政重点工作综合检查优秀单位、2023年度全省民政统计工作优秀单位，在2022年度江门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获评“优秀”等次。我市1家养老机构获民政部评为全国养老服务先进单位，3家社会组织获评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有力有效推进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1. 聚焦弱有众扶，“大救助”体系兜牢基本民生保障。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困难（重度）残疾人等底线民生保障均高于省定标准，2023年累计向四类人群发放生活保障金达6.7亿元，惠及10万人。健全分层分类多元救助格局，认定救助低保边缘家庭473户1144人、支出型困难家庭7户21人，发放临时救助金450万元救助1638人次。提升为生活无着的流

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485 人次，累计帮助长期滞留人员落户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和低保 234 人次。出台《江门市推动社会救助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增加服务供给，有效推进“物质+服务”社会救助改革。

2. 聚焦老有颐养，“大养老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

积极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结合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专项补助 1910 万元，2023 年累计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适老化改造 2500 多户，超额完成省、市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全市备案运营养老机构 83 家，提供养老床位 14000 多张，2023 年新增 3 家养老机构获评广东省三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1 家获评全国养老服务先进单位。打造长者饭堂精品工程，全市建成运营长者饭堂（含助餐服务点）114 家，2023 年服务量达 89 万餐次。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新会区养老中心获评广东省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3. 聚焦幼有善育，“大儿童保障”体系优化权益保障。

全市建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8 个，镇（街）级未保工作站 73 个、未保工作示范站点 13 个，配备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 1400 多人，实现服务阵地市、县、镇（街）三级全覆盖，服务队伍配备镇（街）、村（居）全覆盖。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突出问题和管理短板，提请出台《江门市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管理服务工作方案》，印发《2023 年江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量化评价办法》，强化工作措施和复盘考核。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违法犯罪预防等重点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协调解决问题清单，逐项解决未保工

作实际困难。拍摄《小翅膀》获省未保办评为“优秀普法短剧作品”一等奖。

4.聚焦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大慈善”体系彰显侨都特色。

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中华慈善日”活动，2023年各级慈善会募集捐赠（认捐）金额折合人民币超4亿元，推动慈善事业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教育事业、医疗卫生等公益事业发展。慈善事业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市培育了290家慈善公益类社会组织，实现县（市、区）慈善超市全覆盖。上线“慈善地图”，打造慈善项目一网展示、一键捐赠平台，方便群众“随手捐”。

5.聚焦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大社会治理”体系强化服务效能。

深入推进民政领域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书记工程”，加快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全市现有社区专职工作者4400余人。不断优化社会组织监管服务，强化社会组织党组织引领作用，全市依法登记社会组织2767家，市本级有72家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累计查处非法社会组织5家，清理“僵尸”社会组织236家，维护良好的社会组织发展秩序。全力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倍增”工程，全市社会工作人才增至8277人，我市有1人通过省2023年度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实现我市高级社会工作师“零”的突破。积极推进广东兜底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市建有392个社工站（点），共有“双百”社工1100多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两个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积极推进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跨省、跨市、跨区通办4286对，提高为民服务效率。持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

康复工作，为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康复档案 15416 份、上门服务 3 万余次、成功推荐就业 91 人，切实提升精神患者家庭综合生活质量。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预算编制情况。本部门预算编制具规划性、合规性、科学性，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目标设置合理，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预算年度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2.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反映，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3.信息公开情况。预算管理公开透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4.绩效管理情况。我局资金绩效管理实行“谁分配、谁负责”原则，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业务科室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自查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之一。

5.采购管理情况。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

6.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管理安全，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7.运行成本情况。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我局按照节能减排标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车辆使用、公务接待、办公用品领用等制定审批程序，为开展好节能工作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有效压减了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等控制率较高、预算调整率较低，目标及时完成率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部门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建议市财政局加强对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上年市财政局对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 93.68 分，评价等级为优。主要存在个别指标可衡量性不足、部分工程项目未能及时开展导致效率性不高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与引导作用。综合考虑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预算资金投

入规模等因素，科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将目标细化和量化到具体绩效指标，客观、合理、全面地评价部门整体履职成效。二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定期跟踪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分析项目实施进度不理想及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三是做好佐证材料与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对应的工作，平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绩效指标佐证材料定期收集整理工作。